

##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2024年8月行政处罚结果公示（三）

序号	执法结果	行政执法决定	行政执法决定书文号	行政执法相对人名称	行政执法事项名称	主要事实	依据	行政执法机关名称	日期
1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1. 没收当事人张宾违法所得29660元（大写：贰万玖仟陆百陆拾元整）； 2. 并处当事人张宾违法所得29660元百分之十的罚款，共计罚款2966元（大写：贰仟玖佰陆拾陆元整）。 以上两项共计罚没32626元（大写：叁万贰仟陆佰贰拾陆元整）	莒南综执行政处字[2024]第KC0014号	张宾	行政处罚	当事人张宾在未取得采矿许可证的情况下，与赵长青（已判刑）、陈亮（已判刑）合伙擅自于2022年3月份在坪上镇岚菏高速与化工园区西路交汇处西南侧挖渣土，予以售卖，非法获利1560元；与赵长青（已判刑）、陈亮（已判刑）合伙擅自于2022年6、7月份在坪上镇黄海四路（新518）与老坪壮路交汇处东南侧的一条水泥路向南二百米附近的地块挖渣土，被坪上镇执法队和国土所制止，未获利；与陈亮（已判刑）、赵长青（已判刑）合伙擅自于2022年10月份在坪上镇黄海四路与老坪壮路交汇处西南侧滑石粉厂对过挖渣土，予以售卖，非法获利11600元；与赵长青（已判刑）合伙擅自于2022年10月份在坪上镇黄海八路与坪壮路交汇处南200米西侧挖渣土，予以售卖，非法获利16500元。张宾在上述四块地参与开采渣土共计非法获利29660元。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条第三款和《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办法》第十条之规定，属于非法采矿。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办法》第三十一条和《山东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之规定	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4.08.06